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99年7月28日98學年度第1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99年7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8月4日校長核定
民國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
民國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100年4月7日99學年度2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4月13日校長核定
民國100年11月24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0日校長核定
民國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22日校長核定
民國103年5月2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7月1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1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3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4月21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6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悉依「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時，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升等教授者，應任職本校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三年以上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十二學期以上，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獲國際級大獎或相當技術程度者。
 - 二、升等副教授者，應任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三年以上或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十二學期以上，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獲國際級大獎或相當技術程度者。
 -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職本校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三年以上或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十二學期以上，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獲國際級大獎或相當技術程度者。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級大獎，係指該競賽有7個國家以上人員參加。
- 第五條 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本校所發聘書內所載起聘年月開始，依歷年聘書計算其實際任教年資至申請升等時提送各(系、所、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一個月止。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

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六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留職停薪期間或該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課。
- 二、申請升等當年或前一年教師評鑑未通過。
- 三、現任職級至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技術服務案或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案等主持人，總件數未達一案。擔任共同主持人每案折半計算，協同主持人每案以三分之一計算。擔任行政職務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
- 四、「教師升等綜合評分表(A表)」及「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評分表(B表)」成績各未達70分者。
- 五、申請升等時未達各學術單位依其專業領域訂定之升等審查標準及格分數者。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教授級、副教授級者，須兼任行政職務(含一、二級主管、專員、秘書、稽核小組成員)滿三年，且績效優良。但依法未能兼行政職務者，如積極協助推動校務且績效優良，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其升等申請，則不受此限。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任職本校期間，每學期實際任教未滿二學分者。
- 二、申請升等時未達各學術單位依其專業領域訂定之升等審查標準及格分數者。

第七條 各學術單位依其專業領域訂定之升等審查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至少一篇，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技術報告及學術論文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
-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獲國際級大獎或相當技術程度等項目，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前項標準，經系(所、學位學程、組)務、院(中心)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流程比照專任教師著作升等方式辦理。

辦理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校外審查時，本校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查達下列分數為通過。

- 一、助理教授級達75(含)分以上。
- 二、副教授級達80(含)分以上。
- 三、教授級達85(含)分以上。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外審相關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資料，須為送審前五年內且為自取得上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資料。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日程辦理，升等通過該職級之年資起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審議升等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

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與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申請人之學術專業及著作時，不得低階高審。具審查資格之全體委員至少應有五人，採無記名投票。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具審查資格之教師參與表決；若校內無具審查資格之教師，亦得聘請他校教師或專家擔任之。前項審查會議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各委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內或代表著作合著人之升等案件，應行迴避，迴避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同意推薦或審定不通過，擬再次申請升等之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違反送審規定或升等作涉及抄襲，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外審過程應予保密，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如經發現有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並經查明屬實，應駁回其申請。
-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申請升等人員，如不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提出申覆，申覆程序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案申覆方式辦理，惟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